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68号

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做好 2016 年教师节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庆祝 2016 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函〔2016〕6 号）精神，为热烈庆祝第 32 个教师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围绕节日主题，大力宣传，认真组织教师节庆祝活动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、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“甘守三尺讲台，争做‘四有’老师”这一主题，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，结合实际开展特色鲜明、意义丰富、影响广泛的庆祝活动。宣传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依托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站及“两微一端”等多种媒体形式，大力宣传优秀教师、师德楷模的感人事迹，进一步营造庄重喜庆、尊师重教的节日氛围。各单位要组织好教师参加教师节系列活动，教师节当天要组织师生认真收看中央电视台“寻找最美教师”颁奖典礼，引导广大教师带头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争

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。

二、开展走访慰问，深入调研，认真落实惠师强师政策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、各单位要以庆祝教师节为契机，领导带头通过各种形式走访慰问教师，重点关注一线教师、离退休教师、困难教师以及因公殉职的教师家属等，在全校营造关心教师、理解教师、支持教师的新时期尊师文化。要做好调研工作，多渠道倾听教师意见，切实帮助教师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，真正为教师办实事、做好事、解难事。要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工作特点，加强教师培训培养，激发教师活力，提高教师队伍的质量和水平。

三、推进师德师风建设，加强教育，认真组织专题教育活动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、各单位要抓住教师节这一重要时间节点，积极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。要全面推进师德长效机制建设，一方面要加大对教书育人楷模、优秀教师的宣传，弘扬正能量；另一方面要强化监督管理，坚决抵制学术不端、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等违规行为。要引导广大教师不忘初心，潜心育人，全面了解新形势下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，为人师表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四、保持务实作风，厉行节约开展节庆工作

各单位要结合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求真务实、勤俭节约，隆重、简朴开展教师节各项活动，积极动员广大师生参与教师节庆祝活动，要加强各单位间的沟通协调，将教师节的重大意义、有关活动安排及时广泛宣传，让广大教师感受到新变化、新面貌，积聚团结奋进的正能量，确保广大教师过一个喜庆、祥

和的节日。

特此通知

贵州师范大学

2016 年 9 月 6 日